

附件 4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组织机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内设部门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第一检察部
				第二检察部
				第三检察部
				政治部
				办公室

3、人员情况

我院现有编制 30 名，在编人员 26 人；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劳务派遣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28 人。

4、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固定资产 2668.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48.01 万元，设备 1593.39 万元，

图书、档案 1.11 万元，家具和用具 126.39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预算情况

我院 2024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1.83 万元，预算支出 120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3.2 万元，项目支出 598.63 万元。

2、决算情况

我院 2024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7.35 万元，决算支出 106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7.61 万元，项目支出 559.74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执行省委、市委、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三个务必”，牢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全面履行检察职责，综合运用监督手段，更深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止于至善、求极致的精神，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 分项指标

（1）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工作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公民财产权、人身权、扰乱社会秩序等各类刑事犯罪；与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开展

打击危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专项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挂牌督办重大涉黑恶案件，做好起诉案件积压量大地区的点对点指导工作，坚决监督纠正片面追求打击数量而下指标等错误做法；持续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以规范化、专业化为导向，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人才队伍和工作机制建设。

（2）进一步提升重大刑事犯罪办案质效

充分发挥重罪检察职能，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重大刑事犯罪，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为反腐败深入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充分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反腐败的工作合力。

（4）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查办诉讼过程中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能力不断提高，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方式进一步科学、合理，监督效果更加突显，刑事被执行人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监管场所不发生重大敏感事件，刑事执行领域公平正义得以实现。

（5）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能

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为目标，坚持精细化监督理念，不断优化裁判结果监督，强化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强化虚假诉讼监督，深化全面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推进民事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6）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

加大办理“4+1”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力度，积极稳妥开展“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扩大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

（7）有效履行新时期未检职能

严格落实各项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切实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各项诉讼权利，将未成年人特殊司法理念、特殊司法任务落实到未检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解决制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难题；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推动落实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辖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继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8）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能力整体增强

进一步提高刑事申诉案件审查、移转效率，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期限审查刑事申诉案件，做到因案分流，繁案精办，简案快办，规范有序；“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能力和水平整体增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扩大国家司法救助覆盖面。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继续实行月通报制度。

（9）干部人事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

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好人员分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规范员额动态管理、检察人员选升晋升等工作，持续推动检察人员职业保障及配套工作。全面加强队伍建设，进

一步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招录招聘、调配交流、职级调整、考核评价等工作，不断规范完善工资福利、档案考勤管理，持续强化干部监督管理。

（10）检察宣传能力整体增强

加强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和专项宣传，检察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新闻发布管理，拓展新闻宣传阵地；“三同步”工作机制正常运转，积极开展涉检舆情应对工作；检务公开网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积极为群众提供信息服务；加大新媒体作品创作力度，提升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扩大网络平台社会影响力；大力开展先进典型培树宣传；积极推动检察文化建设深入发展，活跃检察机关精神生活。

（11）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整体增强

加强调研机制建设和研究队伍建设，构建全员参与的大调研工作机制。以检委会信息化建设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检委会工作，用好专家人才库提供外脑智力支持。积极落实高检院对检答网、检察建议等工作的要求。

（12）案管监督、管理业务工作水平提升

接收、录入并及时分配各类案件；接待律师咨询、阅卷等各类工作，保障律师权益正确行使；定期评查案件，使案件质量整体进一步提高，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规范使用和深度应用，做好案件流程监控工作，提高案件整体质量；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工作，为检察决策和业务开展提供参考依据；提升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组织做好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确保涉案财物按规定随案移交，妥善保管。

（13）严格认真履职确保办案安全

拓展履职空间，主动融入公益诉讼，协助远程提审，公开审查、宣告等新兴检察业务，参与职务犯罪自行侦查、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对监狱的巡回检察等工作，探索协助侦查监督提前介入、民行部门息诉工作、保护重大案件中检察人员和证人安全、协助刑事执行申诉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把警务保障做强做实。

（14）检务保障水平和能力整体增强

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决算；做好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后勤服务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 2024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

完成) 目标的因素, 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 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 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 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 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 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 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 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 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 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 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 挖掘绩效数据, 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 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 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 通过分析、核实, 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

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保障了我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检务保障；加强了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院 2024 年项目 13 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1、投入指标（20 分）

（一）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分）

1. 绩效目标科学性

经自评，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较为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故此项得分 6.5 分。

2. 绩效指标科学性

经自评，绩效指标科学性较为准确的反映了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故此项得分 3 分。

（二）预算编制（10 分）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经自评，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故此项得分 2 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经自评，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故此项得分 6 分。

3. 预算上报及时性

经自评，本部门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故此项得 2 分。

2、过程（执行）指标（40 分）

（一）预算执行（25 分）

1. 收入预算完成率

经自评，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收入预算完成率达到 95%以上，故此项得 2 分。

2. 预算调整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达到 2%。（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故此项得 1.5 分。

3. 支出进度

经自评，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中，四个季度支出进度均达到序时进度，故此项得 4 分。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无结转结资金，故此项得 2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自评，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故此项得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自评，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故此项得 2 分。

7. 决策真实性

经自评，考核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故此项得 2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自评，我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故此项得 4 分。

9. 财务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我院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故此项得 5 分。

（二）预算管理（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自评，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故此项得 2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自评，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故此项得 2 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经自评，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故此项得 1 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经自评，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故此项得 2 分。

（三）绩效评价（8 分）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经自评，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故此项得 4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经自评，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故此项得 4 分。

3. 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10 分）

（1）办理案件数

经自评，2024 年我院总共办理案件数 297 件，未达到预期指标值。该项得分 0 分。

（2）购买设备数量

经自评，2024 年购买了 27（台/套）设备。该项得分 3 分。

（3）保障人数

经自评，经费保障了我院 54 人正常工作。该项得分 3 分。

（二）质量指标（10 分）

（1）验收合格率

经自评，验收合格率为 98%。该项得分 3 分。

（2）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经自评，保障了我院正常工作运转。该项得分 3 分。

（3）案件办结率

经自评，办结案件占有所有案件的 98%。该项得分 4 分。

（三）时效指标（5 分）

经费保障时间

保障了我院正常运行周期 1 年，故此项得 5 分。

4、效果指标

履职效益（15 分）

1. 部门整体效益

经自评，部门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间接影响了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故此项得 8 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度在 90%以上，故此项得 6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对 2024 年度高邑县人民检察院进行绩效评估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投入、过程控制、产出、效果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94 分，我们认为该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监督不够有力。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要科学合理选定科目，不断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